

申請書

主旨：本人_____因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需求，故向鈞府申請查詢坐落花蓮縣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_____筆土地是否無違規開發情形、無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及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等事項，懇請鈞府查復。說明：

- 一、 依據水土保持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辦理。
- 二、 檢陳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各1份。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